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阿克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/新疆天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公司为微型，厂家为小型企业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新疆元祺商贸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3101MA78QH355N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2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零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疏勒县嘉盛塑业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3122397340109Y	注册资本:	66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6月09日	行业	非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元祺商贸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6日

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（单位）郑重声明下列事项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：

1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制造的货物。

（1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企业_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3）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。本单位_____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2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。（后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）

3、 本企业（单位）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（单位）服务，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

本企业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元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6 日

附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制造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作为阿克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招标单位全称）单位的阿克陶县 2023 年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及蔬菜高质高效栽培采购农资项目（1 包）（项目名称全称）项目的农用地膜制造商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以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或微型）企业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疏勒县嘉盛塑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3 月 12 日